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工价发〔2018〕120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发电项目上网电价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深化价格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效率，经商有关部门，现就我省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制定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的发电项目（含燃煤发电、风电、光伏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等）、省内公用燃煤热电机组（即100MW及以

下省内公用燃煤热发电机组)，我委不再发文明确具体项目的上网电价（包括燃煤机组的环保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相关发电项目具备商业运行条件后，上网电价由省电力公司直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省规定执行，调试期间电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燃煤机组环保电价（脱硫、脱硝、除尘电价）、超低排放电价，由省电力公司自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文件明确的核查通过并具备在线监管条件之日起执行。

三、相关发电项目投运后，应按要求向电力公司提交有关资料，申请电费结算。电力公司应及时结算发电项目上网电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分摊及补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相关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省电价政策调整相应调整。发电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时需要提供的上网电价审批文件即为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对应执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电价政策文件。

五、相关发电企业和电力公司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省电力公司应按季度汇总新增发电机组基本信息并报省发展改革委。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新增发电机组基本信息汇总表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新增发电机组基本信息汇总表

填报区间：XX 年 X 月-X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机组	备案 (核 准)文 号	备案 (核 准)时 间	并网 时间	开工 时间	项目 类型	发电企业拟 申请上网电 价(含税, 元/千瓦时)	企业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备注

备注：1. 表格中的时间需精确到日。风电项目必须注明开工时间。

2. 项目类型分为燃煤发电、风电、光伏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等。光伏发电、风电需在备注中进一步明确类型，即集中式、全额上网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等。

3. 项目有特殊情况的，请在备注中明确，如光伏领跑者计划项目、扶贫电站项目、竞争性可再生能源项目等。